

#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 對專業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2. 應保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4.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
5.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6.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努力提高專業水準，執行專業判斷。
7. 應努力把教育建成富理想、具成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賢能。
8.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9. 應致力維持及開拓專業內的溝通渠道，以保障專業的健康發展。
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11. 不應為謀取個人私利而作宣傳。
12.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13. 以專業工作者的身份發言時，應首先聲明發言的資格、發言的身份和發言的實質代表性，若發言涉及某方面的利益，須澄清發言者與受益者的關係。

##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讓學生認識到，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因此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勵學生的探究精神，鼓勵學生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2. 應以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為己任。
3. 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
4. 應盡力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5. 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力，盡量因材施教。
6. 對學生的期望，應以學生的興趣、需要及能力，為依據。
7. 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
8.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10. 任何時候都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
11.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12. 應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價值，建立自尊。
13. 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
14.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15. 評論學生時應具建設性。
16. 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17. 應致力培養學生精益求精的精神。
18.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19. 應鼓勵學生尊重老師，不作惡意批評。
20. 應確保有關學生表現的報告具真實性和客觀性。
21. 非因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不應洩露學生的資料。
22. 不應利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利。
23. 不應將專業性的教學工作交付非專業人士執行，有需要時應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
24. 在執行專業職務中若發現有兒童被虐待，應向當局舉報。

## 對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類教育工作者的合作。因此，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加以歧視。
2. 應以學生利益為重，與同事衷誠合作。
3.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4. 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料，以利於專業發展。
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7. 作為行政人員，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
8. 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9. 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10. 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11. 對其他同事作推薦或證明時，應以公正、真實為原則。
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15. 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匿名投訴應不受處理。
16. 除非事前知會對方，不應對同事的專業活動作批評。

## 對僱主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遵守合約和承諾。
2. 不應因私利而忽略正職。
3.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
4. 應積極促進學校/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
5. 應貫徹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指示。

##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認識到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因此：

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諮詢、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2. 應與學生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
3. 應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
4. 應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上合乎情理的要求。
5. 應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6. 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私穩保密。
7. 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利。

## 對公眾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2. 應與公眾合作，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
3.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4.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5.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
6.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7.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8.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9.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http://cpc.edb.org.hk/home.htm>